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（解除冻结存款适用）

津蓟税解冻〔2026〕442号

恒大地产集团天津蓟县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202257925075465）

鉴于对你（单位）冻结银行账户存款期限于2026年1月10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，我局决定自冻结期限届满后，解除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（冻结存款适用）》津蓟税强冻〔2025〕1561号对你（单位）存款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（02-160001040015830）存款的冻结。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

2026年1月8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